

## 附件 1

#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### 一、转接原则

1、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含自主创业）的毕业生团员：应由团员个人或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发起转接申请，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；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，应转接到单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团组织；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转入村（社区）团支部的，可转接到工作单位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设置的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。在国（境）外工作，工作（派遣）单位在境内无常设机构的，应转接到本人户籍所在地（家庭所在地）村（社区）团组织。

2、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团员：团组织关系应转接至毕业后实际常住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团组织。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转往实际常住地团组织的，可转接到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团组织。

3、继续升学的毕业生团员：原则上应在新学校（学习单位）开学后 30 个自然日内，将组织关系转接到新学校（学习单位）的团组织。在转入新学校（学习单位）前，可将团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原就读学校（学习单位），原学校（学习单位）不得将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。

4、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团员：参照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（组通字〔2015〕33 号），团员的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（学习

单位)的团组织,保持党团一致。团员离校出国前,学校团组织应要求其提交《2023年华南理工大学团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》,说明在境外留学(学习)地点、时间期限、境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,由二级团委审批后,统一登记造册备案。团员在出国(境)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。团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,团组织应通过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手段,或通过学生在境内的联系人等途径,与团员保持定期联系,做好团员教育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不与团组织联系、不交纳团费的团员,或出国(境)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团员,按团章和团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如团员在保留期限内归来,团组织应要求其报告在国(境)外学习、生活以及政治表现等各方面的情况,做好恢复参加团组织生活的各项工作。

**5、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:**应将团组织关系转入延迟毕业后实际就读班级的团组织。

## **二、各方责任**

### **1、转出方,即原就读学校团组织负有以下责任:**

- (1) 及时将年度学社衔接规定告知每一名团员;
- (2) 在团员毕业前摸清团员去向,指导团员按照就业、升学、待业、出国(出境)等不同情况,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;
- (3) 指导团员发起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,必须严格按照团员实际去向指导团员发起转接申请,严禁简单粗暴地以“未就业”为由,要求毕业生团员转往生源地、居住地或户籍地团组织等弄虚作假行为,防止出现“名在人不在”“团籍空挂”的情况;

(4) 帮助团员协调解决在转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；

(5) 跟踪做好对已发起组织关系转接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后续工作。

**2、转入方，即录取学校、工作单位或经常居住地、户籍地团组织负有以下责任：**

(1) 收到毕业生团员转接申请后，应根据团员实际去向，及时认真审核团员相关信息；

(2) 按照转接工作规范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，对存疑的信息进行核准。严禁以非本单位正式编制职工、非本地区正式居住居民或户籍居民等原因拒绝接收团员；

(3) 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对转入的团员开展日常教育、联系、服务和管理的工作，可根据需要要求流动团员填写《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》并签字确认、防止失联；

(4) 及时掌握团员动向，做好团员组织关系“二次转接”。

**3、毕业生团员：**

(1) 团员本人应根据毕业后去向，及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更新基本信息；

(2) 交清所有欠交团费、完成年度团籍注册后，在转出方团组织的指导下发起转接申请，如实上传转接佐证信息材料，团员毕业前不得随意发起转接；

(3) 主动配合团组织开展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及时联系转入方团组织，沟通转接事宜，办理线下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转递手续，防止档案遗

失；

（4）团员将组织关系转入流动团支部后应与街道、社区及时沟通，根据需要填写《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》；

（5）转接后按照团章规定履行团员义务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。

### 三、主要问题明确

#### 1、团员无编号入团、无团籍档案的问题

（1）**无编号入团的问题：**2017年后入团无编号的团员，学校团委要核实团员团籍资料，并与入团单位确认情况，确认无编号后则该团员属于违规发展，不予认定团员身份；

（2）**无团籍档案的问题：**团员无线下团籍档案，学校应与入团单位联系确认团籍档案去向。若团籍档案确认已丢失，则应由入团单位出具相关证明，并由学校补办入团志愿书之外的材料（如团员登记表、团员证），补办过程中相关材料应存入团员团籍档案。完成团籍档案补办后，团员方可发起转接。

#### 2、常住地、工作所在地、户籍地区分的问题

（1）**转入常住地的情况：**团员无工作单位时，为便于团员参与组织生活，应按照就近原则，指导团员将组织关系转入近期内经常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的地点，即常住地；团员如经常居住在户籍地，则户籍地为团员常住地；

（2）**转入工作所在地的情况：**团员已明确就业方向时，若工作单位未建团组织，则转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；

（3）**转入户籍地的情况：**团员长期出国、出境工作，或在外流动期

间无常住地，方可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入户籍地。

### 3、跨系统转接问题

（1）申请转至“网上共青团·智慧团建”系统的，经转出方团支部、转出方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审核通过后，该申请将由省外团组织在其相应使用的“网上共青团·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审核；申请转至北京、福建所辖团组织的，应按当地要求完成团员报到；

（2）团员转出到广东省系统外：转出方团组织需统一开具纸质版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》（参照往年模板），可有效提高转接成功率；

（3）其他系统转入广东省：若团员首次在广东报到，应指导团员通过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端自行报到。若团员以往已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报到，团组织应指导团员在广东系统再发起一次转接。

#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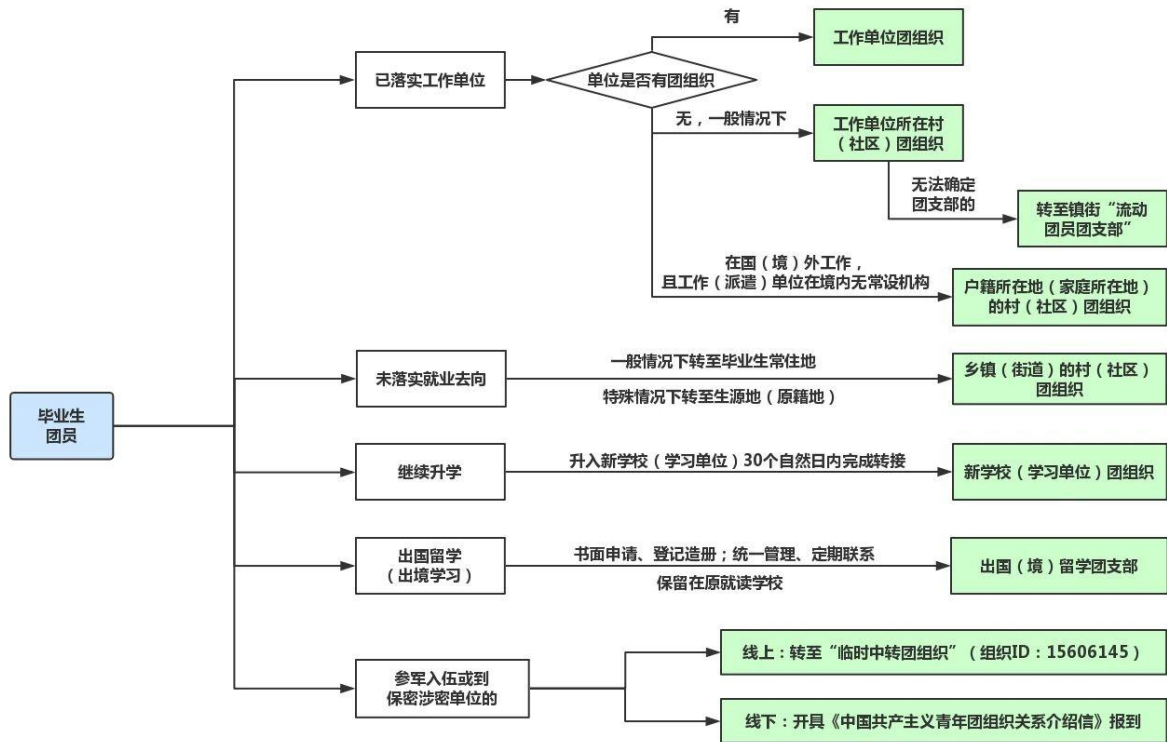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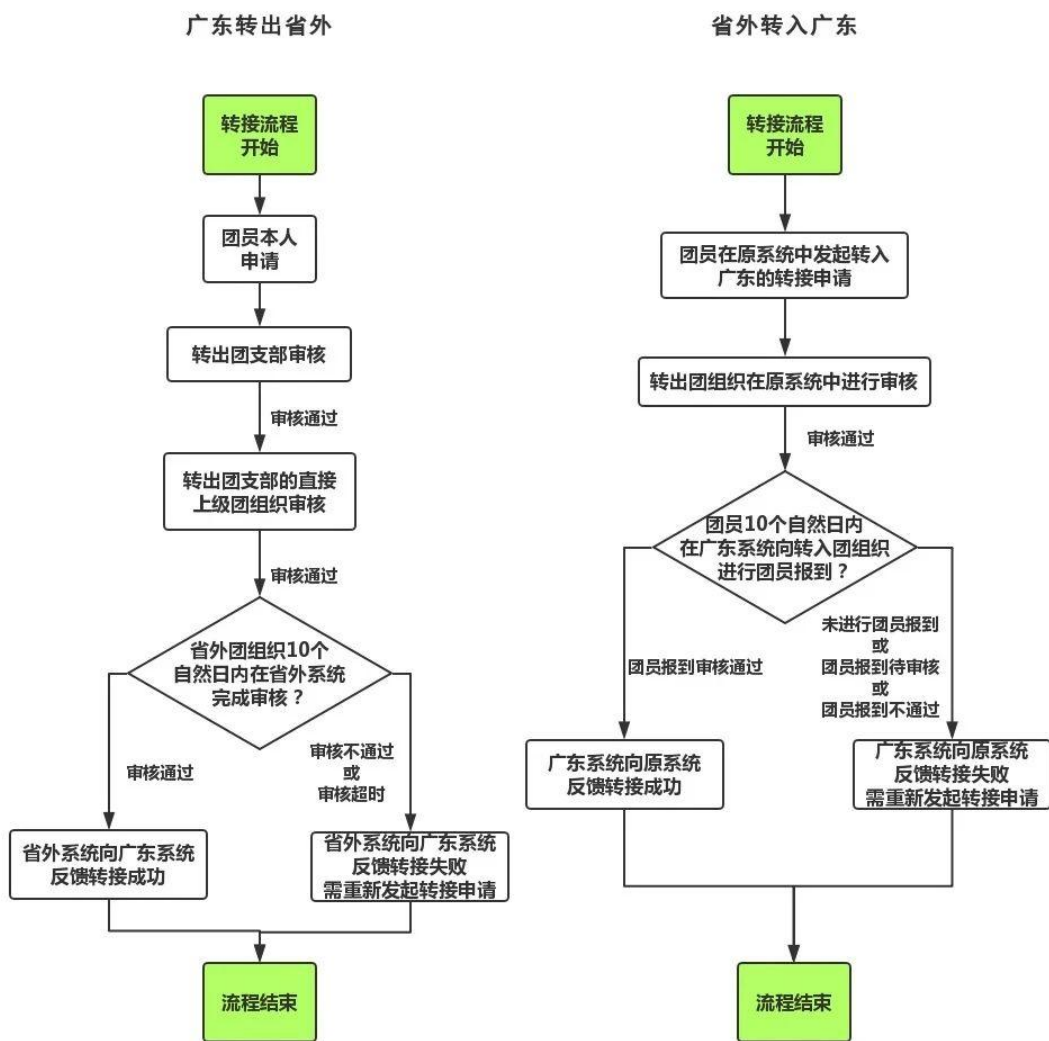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去向



备注：

1. 从广东转到北京、福建的团员，需在对应系统中进行团员报到，报到详情请咨询转入团组织。
2. 凡是参军入伍或是到保密单位工作的团员，请同步办理线上、线下转接手续。
3. 如团员此前已从广东转出，现需重新转入广东，请参照“省外转入广东”的流程，在省外系统申请转入广东，再登录广东系统办理省内组织关系转接（转入共青团广东省委所辖团组织）的手续。

图 2：团员跨省跨系统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流程